

CYCGW-2025-0139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ZDH2025-016/01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慧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慧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为北京市朝阳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管理，促进各街乡加强对垃圾分类及社会单位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达到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的规划目标，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给乙方完成：实施单位需完成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重点工作检查考评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区检查考核办法，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由乙方自费准备服务所需机动车辆（共配置2辆）和装备设备（含照相机、摄像机、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甲方指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开展各项工作。

2、乙方服务范围：

南片区（10个街道：三里屯、双井、六里屯、劲松、建外、朝外、八里庄、呼家楼、潘家园、垡头，11个乡：常营、豆各庄、高碑店、管庄、黑庄户、南磨房、平房、三间房、十八里店、王四营、小红门）；

3、乙方服务工作要求：

按照甲方工作部署，遵照《2025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首环建管〔2025〕1号）内有关“垃圾分类”的相关要求等文件，对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1）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及时拍照并录制视频；对于影响比较大的问题立即报告甲方。

（2）乙方按照检查情况，将每日检查数据，按甲方规定时间上传到“朝阳区非居民厨余(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监管系统”，如因客观因素不能及时提交数据，务必提前与

甲方检查负责人沟通。

(3) 乙方应形成日报、月报（分析亮点及薄弱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按时报到甲方进行确认）；每三个月中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甲方专题汇报上三个月检查及分析情况，建立良好沟通机制，将相关影像资料形成汇报材料（具体可以是制作汇报ppt、小片等）。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检查任务、分析通报会、复查等临时任务。

(5) 项目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服务期限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检查情况总结报告。

(6) 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7) 乙方至少配备项目经理1人，1名内勤统筹员；检查小组2个，每组（包括3名检查员、1名内勤成员）；检查员需具备相应检查能力，且需具备驾驶能力，内勤应具备统计、文字、沟通能力，项目经理应具备统筹协调、汇报等相关组织领导能力。

(8) 乙方应及时掌握市级相关政策调整，检查标准要根据市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动态调整，达到考评服务标准，更好完成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自2025年7月18日—2026年7月17日止

第四条 验收内容和方式

验收分为月验收、中期验收和最终验收。

月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计划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日报告、月报告（含分析）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

中期验收是在服务期达到6个月后，对项目进行阶段性总结，梳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问题和解决措施，形成中期检查情况报告，并汇总为年中报告提交甲方。

申请最终验收的基础是月验收及中期验收全部验收合格后，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及合理化建议，并汇总为年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1,097,447（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整）。双方

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具体付款方式分为两次：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十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计：**伍拾肆万捌仟柒佰贰拾叁元零伍角**（RMB: 548,723.5 元）。

2、服务期满，乙方按期提交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及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三十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按照《2025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首环建管〔2025〕1号）内有关“垃圾分类”的相关要求等文件（详见附件）支付乙方余款，即：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以服务期限最终平均成绩作为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评级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分以上）、合格（70分以上）、不合格（70分以下）4个等级，并相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0%、95%、90%、85%比例支付余款，扣除费用作为乙方的违约金不再支付。

3、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GPS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4、甲方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5、甲方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日检查报告、月（三个月）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

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非法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content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乙方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义务；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4、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平公正，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

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应做好员工在服务期间的安全培训工作，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

12、乙方按照检查情况，将每日检查数据，按甲方规定时间上传到“朝阳区非居民厨余(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监管系统”，如因客观因素不能及时提交数据，务必提前与甲方检查负责人沟通。

13、乙方要严格落实国家及北京市的传染病管理政策，做好检查过程中的消毒等工作，避免因执行检查任务造成人员感染，如因乙方政策落实不到位或培训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人员感染，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若乙方不能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损失；经甲方二次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检查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乙方不能按时将小区检查简报及街乡检查日报（文字版及电子版）上报至甲方，累计出现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6、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累计出现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7、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数据、信息，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8、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三个月、半年、全年报告，不能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月、三个月、半年、全年分析会，累计出现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9、乙方存在原始检查记录单、文档丢失情况，累计出现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10、乙方未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尾款直至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为止。

1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竞争性磋商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乙方的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6、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 (3) 响应文件
 - (4) 廉政责任合同
 - (5) 生活垃圾分类检查服务第三方工作质量考核表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账号：01090313900120112007206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882C

签订时间：2021年 7 月 18 日

乙方：北京慧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海建庭*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账号：15514010020098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C7CXXHXR

签订时间：2021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慧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 2025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服务采购项目 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合同。

一、双方约定

(一)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双方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四)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教育和廉政监督,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的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示对方纠正和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六)如对方对提醒的问题不能自觉纠正或有意庇护的,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各种形式贿赂。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资助。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租赁、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不得在办公室以外的场所接受乙方有关项目的政府采购询访。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邀请甲方参加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个人购买通讯、交通工具、办公等个人用品。

(五)不得到甲方办公室以外的场所询访有关项目政府采购事项。

四、法律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内容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内容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除此之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照有关程序建议相关部门录入北京市企业信用提示或警示信息系统。

五、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海建庭

2023年7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2

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检查服务第三方工作质量考核表

月份	数据管理 (50分)			工作报告 (50分)		服务要求 (扣分项)	综合评分 (满 100 分)	考核评级	
	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查信息 (10分)	及时提交检查报告、报告及分析报告、数据准确(20分)	及时、准确的完成线上检查数据上传及核审 (20分)	按时提交月、年中、年终报告及其他临时性数据汇总材料, 内容详实 (30分)	三个月进行工作汇报 (20分)				
X月						严守工作纪律, 做好检查信息、数据安全; 维护城管委工作形象, 规范使用检查证件、检查用语文明			
平均得分	考核依据是委托服务合同第二条服务方式及要求								
评分标准	未按照报送要求及时报告的, 每出现 0.5 分; 出现问题遗漏、问题认定不准确的, 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的, 每处扣 2 分; 报告内容空泛、分析不到位、数据不准确的, 每处扣 5 分, 扣完为止	未在检查当日完成线上数据上传, 每处扣 2 分; 数据不准确, 每处扣 5 分, 扣完为止	未按时提交, 每处扣 2 分; 内容不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管理、检查情况汇总及分析、工作建议等), 每处扣 5 分;	未及时进行工作汇报, 每处扣 2 分; 报告内容不合格 (如检查分析不全面、工作建议不合理等), 每处扣 5 分	接收被检查对象宴请、礼品卡等, 被检查对象投诉, 存在用语不当、穿着怪异等行为, 一经核实, 当月考评成绩得 0 分	1. 得分大于 90 分, 评为优秀, 全额拨付; 2. 得分大于 80 分, 评为良好, 拨付 90%; 3. 得分小于 70 分, 评为合格, 拨付 80%		